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环保”）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农商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10,000万元，期限一年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2019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26,300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,272.20万元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10,272.20万元，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16,027.80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单位名称：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
2.成立日期：2001年11月09日

3.注册地点：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

4.法定代表人：马剑

5.注册资本：80,000万元

6.主营业务：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；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（不含供电）；环保项目的设计、咨询服务（不含中介）；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、销售、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.股权结构图

■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注：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他数据未经审计。

(三) 截至目前，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总额为3,000万元，不存在抵押、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。

(四) 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(二) 担保范围：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发放各项借款、融资或任何形式的信贷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(三) 担保金额：10,000万元。

(四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五) 担保期间：至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，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，董事会意见请参见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4）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(一) 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11.62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78.18%。

(二) 截至目前, 公司无逾期债务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2日